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本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是经法定程序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我们注意到：

本次提名充分考虑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公司法》第 146、148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梁建敏、董国云、崔志娟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